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东出版”）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物流二期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的 2019 年 11 月延期至 2022 年 10 月；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印刷设备升级改造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的 2019 年 11 月，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及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917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6,69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0.1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1,170.4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9,165.44 万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2,004.96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全部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第 01460017 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需延期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需延期的“物流二期项目”承诺投资金额为 35,607.2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金额为 84.78 万元（未经审计）。该项目已陆续完成了

对项目管理单位、设计单位、测绘勘察单位和造价咨询单位的招标及签约，目前正在建筑报规前的设计工作和具体实施方案的论证工作；本次需延期的“印刷设备升级改造项目”承诺投资金额为 37,913.00 万元，计划购入印刷设备 51 台套，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金额为 22,142.04 万元（未经审计），已购买印刷设备 33 台套。

二、本次项目延期的情况及原因

（一）项目延期的情况

项目名称	调整前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物流二期项目	2019 年 11 月	2022 年 10 月
印刷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2019 年 11 月	2021 年 12 月

（二）项目延期的原因

1. 物流二期项目延期的原因

一是近年来随着智能化、自动化技术的快速迭代，引发物流作业理念及模式的飞速发展，项目实施的外部环境发生了变化，为保证公司股东利益及建设项目具备较高的投入产出比，项目实施单位山东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对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及配套建筑设计等核心问题进行了深入研究及论证。二是物流二期项目位于济南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智能装备城片区，毗邻保税区和自贸区，该区域对项目建设和较高的标准。为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项目工作组会同项目管理公司、建筑设计院进行了细致的规划咨询工作。以上两项工作耗时较长。

2. 印刷设备升级改造项目延期的原因

一是公司坚持审慎原则，结合公司所属印务公司产品结构、需求及行业发展趋势对所需采购设备进一步进行调研、论证和选择。二是计划采购设备中的一些大型设备从国外进口，设备制造商按照订单生产，采购安装周期较长。三是公司 2016 年底开工建设山东新华数字印刷产业园，并于 2019 年 11 月将两家全资印务子公司搬迁至产业园。公司考虑到所属部分印务公司搬迁前引进大型进口印刷设备，在较短的时间内二次搬迁将造成搬迁费用、运输成本增加以及基础设施和辅材成本的二次投入，综合权衡后延缓了部分大型印刷设备的投入进度。

三、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相关措施

（一）公司坚决执行中央及山东省委、省政府关于新冠肺炎疫情相关政策，及时落实上级文件规定的企业主体责任和防控措施，加强对相关问题的预判，尽

力降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进展的影响。

(二) 公司将建立募投项目专项调度及定期报告机制, 开通募投项目实施进度问题解决“绿色通道”,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 若不能及时有效解决的, 直接向公司总经理汇报, 由总经理统筹协调解决。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项目进展情况和公司实际, 做出的谨慎决定, 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 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 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延期将有利于公司更加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 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 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为 8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同意票占有效票的 100%。

(二) 公司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公司监事会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为 4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同意票占有效票的 100%。

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项目进展情况和公司实际, 做出的谨慎决定, 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 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 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

(三) 独立董事意见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 独立董事刘燕、钟耕深、王乐锦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 本次延期将有利于公司更加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 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不

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出具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宜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书；
- （四）《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5日